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57號

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抗 告 人

兼 上 1 人

送達代收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住同上

抗 告 人 謝諒獲 指定送達地址同上

抗 告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相 對 人 井強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黃秋琴

張芳生

郭傳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郭黃阿雪 住同上

林書賓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

01 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
02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
03 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李瑞芝